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游

公告编号：2018-052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监管规定，现对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梳理并对实际发生超出预计金额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元

	编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全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全年预估额	2017 年超额（发生-预估）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发生额 300 万（含）及以下同受海航集团控制的关联方累计			231, 403. 28	0	231, 403. 28
	合计			231, 403. 28	0	231, 403. 28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155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接采购	27, 545, 254. 44	21, 600, 000. 00	5, 945, 254. 44
	115	桂林航空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机票采购	10, 023, 075. 94	0	10, 023, 075. 94
	发生额 300 万（含）及以下同受海航集团控制的关联方累计			8, 310, 579. 62	3, 379, 101. 78	4, 931, 477. 84
	合计			45, 878, 910. 00	24, 979, 101. 78	20, 899, 808. 22
采购商品、接受合计				46, 110, 313. 28	24, 979, 101. 78	21, 131, 211. 50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发生额 300 万（含）及以下同受海航集团控制的关联方累计			4, 193, 650. 29	2, 155, 113. 39	2, 038, 536. 90
	合计			4, 193, 650. 29	2, 155, 113. 39	2, 038, 536. 9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9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团款	5, 014, 537. 07	40, 000. 00	4, 974, 537. 07
	182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团款	20, 471, 698. 11	0	20, 471, 698. 11

18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团款	22,717,735.85	0	22,717,735.85
31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团款	4,102,359.42	4,100,000.00	2,359.42
发生额 300 万（含）及以下同受海航集团控制的关联方累计			3,863,255.62	0	3,863,255.62
合计			56,169,586.07	4,140,000.00	52,029,586.0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合计			60,363,236.36	6,295,113.39	54,068,122.97
合计			106,473,549.64	31,274,215.17	75,199,334.47

注：由于公司的关联方数量众多，公司将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进行单独列示，300 万元（含）及以下的零星采购、销售、接受劳务、提供劳务的其他关联人按照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超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基本情况

公司编号	关联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住所	财务数据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15	桂林航空国际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张伟	1,000 万元	旅游信息咨询服务；航空旅游产品采购、设计、销售；国内各类广告代理；保险代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	桂林市秀峰区三多路 32 号 1201-1204 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62,123,402.04 元，净资产为 1,049,179.95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61,575,761.82 元，净利润为 224,259.9 元（未经审计）	其他关联方
155	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磊	202,019.092 万元	甲类：通用航空包机飞行、石油服务、直升机引航、医疗救护、商用驾驶员执照培训；乙类：空中游览、直升机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航空探矿、航空摄影、城市消防、空中巡查、电力作业、航空器代管、跳伞飞行服务；丙类：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 17 号 1 号楼 102-10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813,018,781.15 元，净资产为 3,634,399,253.43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28,646,070.17	同一最终控制人

				私用驾驶员执照培训、航空护林、航空喷洒（撒）、空中拍照、空中广告、气象探测；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3类）；提供劳务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销售民用航空器、电子产品、器件、元件；直升机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维修机械设备。		元，净利润为59,166,222.51元（未经审计）	
92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何家福	1,309,755万元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租赁（汽车除外）；销售服装鞋帽、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文化体育用品、日用百货、珠宝首饰、针纺织品。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府前街12号207室	截至2017年9月30日，总资产为8,254,223.34万元，净资产为4,540,848.36万元，营业收入为1,955,693.37万元，净利润106,614.67万元（未经审计）	同一最终控制人
145	大新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王力成	39,215.6862万元	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17日）；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5月10日）；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3号楼804室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资产为1,133,414,738.27元，净资产为355,414,568.76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5,461,190.81元，净利润为-770,359.95元（未经审计）	其它关联方
182	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潘运滨	1,314.81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旅游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产品设计；组织文化艺术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甲4号3号楼24层240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365,148,773.95元，元主营业务收入219,637,739.89	同一最终控制人

				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仓储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教育咨询（不含出国留学咨询及中介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文具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照相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珠宝首饰、避孕器具（避孕药除外）、新鲜水果、新鲜蔬菜、饲料、花卉、建材、通讯设备、工艺品、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仪器仪表、汽车、摩托车（不含三轮摩托车）、家具（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票务代理；销售食品；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航空机票销售代理。		元(经审计)	
31	上海金鹿公务航空有限公司	舒伟东	104,500 万元	陆上石油服务，海上石油服务，直升机外载荷飞行，人工降水，医疗救护，航空探矿，空中游览，公务飞行，直升机引航作业，航空器代管业务，出租飞行，通用航空包机飞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上海市 长宁区 北翟路 1178号1 号楼南 幢 202A 室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952,519,699.1 元，净资产 1,667,543,886.63 元，主营业务收入 829,680,392.95 元，净利润 43,254,794.96 元（未经审计）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三、2017 年度关联交易超额原因

2017 年，公司旅游业务稳步增长，旅游业务实现收入 69.99 亿元，同比增长 20.83%，根据业务需要公司 2017 年下半年及年底新增北京首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喜乐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相关采购及销售合作方，因预估时无前期业务情况做参照，故公司 2017 年度旅游业务相关的部分采购及销售超过原来预期。2017 年年初，公司根据前一年度发生情况及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达成的约定，对与其发生的交易进行预估，但后续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将部分业

务转由子公司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承接，导致公司前期预估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出现超额情况。2017 年实际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的关联方共有 6 家，共计超出金额 6,413.47 万元；发生金额在 300 万元(含)及以下同受海航集团控制的关联方累计超出金额为 1,106.47 万元。2017 年实际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累计超额 7,519.93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产生的超额日常关联交易，与公司其他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相同，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各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价格不显著偏离第三方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定价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追认的审议程序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分子公司交易规模及复杂程度增加，公司已制定了关联交易日常监控和汇报机制，但由于业务的复杂性以及规模较大，导致合并报表经审计的部分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原定预期金额而未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针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超额事项，根据最终确定的审计数据及关联交易情况，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超额日常关联交易追认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追认，公司关联董事张岭、祝涛、陈小兵、刘志强、王来福、马逸雯、陈威廉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事项未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失，公司已及时采取了包括完善制度、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等整改措施，同时加强管理以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针对后续的关联交易监管，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关联交易事项的内控建设，优化内部信息传递方式和路径。由财务部设置专人负责关联交易信息的判断、收集和传导，确保重大

交易信息在产生时及时反馈财务部和董事会办公室确认是否构成需要审批和披露的关联交易，并视情形履行审批程序，保障信息披露及时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超出关联交易预计部分是因 2017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旅游行业发展迅速，旅行社业务销售不断增长，相关旅游业务采购及销售增幅较大，且因公司下属分子公司较多，关联方规模大且复杂，造成公司未能及时对所有关联方发生交易进行预估。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性，交易均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董事会在表决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金额，主要是公司自身业务规模增大和业务优势增强所致，超额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原则均为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